

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0 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046.96、4,984.88、490.04 万元，相关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0.00 万元、19,060.00 万元和 28,68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实施完毕，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6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和 34,08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

取的保障措施。

2、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外资质中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仿制药在波兰的上市许可（以下简称“Neoparin 上市许可”）与在欧盟地区的上市许可（以下简称“Thorinane 上市许可”），Neoparin 和 Thorinane 上市许可的持有人分别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的境外合作企业 SciencePharma 和 Pharmathen。天道医药已经分别与 SciencePharma 和 Pharmathen 签订了向其购买上市许可的协议，目前转让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1）请说明 Neoparin 和 Thorinane 上市许可分别由天道医药的境外合作企业 SciencePharma 和 Pharmathen 持有的原因，SciencePharma 和 Pharmathen 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请说明上市许可的权属状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上市许可协议转让事宜办理的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转让涉及的支出金额与支付进度，估值是否考虑该支出的影响，转让完成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说明销量和单价波动的原因，说明报告期销量和

单价是否与盈利预测期间的销量和单价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4、根据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欧盟市场只在波兰销售，预测期欧盟市场除波兰外的其他销售市场主要为德国、英国等 9 个国家，预计将于 2017 年、2018 年陆续在上述国家上市销售。请说明标的公司对上述国家依诺肝素钠制剂整体预测收入 2018 年、2019 年相对于 2017 年增速较快的原因与合理性。

5、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是否与盈利预测期间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6、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4.66、14,451.67、19,874.62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1.78、1.23，肝素原料药产销率分别为 97.76%、89.22%、66.69%，请说明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肝素原料药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7、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主要资产的增值原因。

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14%、72.99%、82.35%。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按国家列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分布；

(2) 请说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渐提升的原因，近三

年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

9、根据报告书，天道医药已经向美国 FDA 提交依诺肝素钠制剂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请说明审查进度，获取 FDA 批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估值是否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10、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3)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11、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分析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3) 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12、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6 日